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2號

原告 方松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宇萱